數學系深耕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

預計於110年教育部深耕計畫書提出109.9.1510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

其目的在幫助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,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- 二、申請資格:數學系之大學部、研究所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
 - (一)經濟弱勢學生,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,包括: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F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二)原住民學生。
 - (三)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,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(例如: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)、新住民及子女者。

第一或二項及第三項為必要資格,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以利審查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

每人獎學金伍仟元,共計8名。

四、輔導機制及獎勵方式:

【輔導機制】

參加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,並繳交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,學期內至少需參加1場或2小時。每場活動結束後,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,相關規定如下說明。

- (一)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500字以上,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。
- (二)學期內共需繳交1份報告,至遲需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活動學習心得報告,經審查通過後,核發獎助學金。(繳交報告;核發5仟元獎學金)。

五、申請手續: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,連同規定應繳證件,經由主任導師推薦,於截止日前送數學學系收,未經主任導師推薦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繳證件:

- 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自數學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)
- 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
- (三)300 字以內之自傳。

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,必要時本獎學金委員會得面談、實地訪查。

八、為避免同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,由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。